

## 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501686					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一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1年08月02、03日					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署環檢字第035號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	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						
	名稱	當日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3.3/13.5 ton/hr	13.5 ton/hr	*	*	*	*	*	*					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*									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				
	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967/949，平均：958		≥850(°C)								
	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11.75/9.69，平均：10.72		≤100(ppm)								
	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0.40/10.69，平均：10.55		≥6(%)								
廢氣性質	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					
		A004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15/216 °C	190~240 °C	*	*									
	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197.5/198.3 °C	150~240 °C	*	*									
		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199.2/198.3 °C	150~210 °C	1645.51 Nm <sup>3</sup> /min	1295~1833 Nm <sup>3</sup> /min									
A018 選擇無錳媒還原(SNCR)設備	操作溫度	967/949 °C	850~1050 °C	*	*					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7.07/16.89/17.56/17.78/17.69 % 平均：17.40 %					2.排氣溫度：184.3 °C		3.排氣速度：15.00 m/s								
	4.排氣量 Nm <sup>3</sup>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645.51、乾基實測值 1357.38					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採樣/檢測方法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<sub>2</sub>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<sup>3</sup> /min)	排放標準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合格是/否					
			CO <sub>2</sub> (%)	O <sub>2</sub>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校正值(ng-TEQ/Nm <sup>3</sup> )								
			PS8000602 (最大值)	8.0	10.7		0.0	11.0				0.048	0.047	1368.35/1409.40	0.1	✓
			PS8000603	8.1	10.6		0.0	11.0				0.013	0.013	1371.00/1425.84	0.1	✓
			PS8000604	8.7	10.0		0.0	11.0				0.011	0.010	1362.67/1498.94	0.1	✓
			PS8000606	8.4	10.4		0.0	11.0				0.011	0.010	1357.83/1439.30	0.1	✓
			PS8000605 (最小值)	8.5	10.4		0.0	11.0				0.010	0.009	1355.78/1437.13	0.1	✓
平均值	8.4	10.3	0.0	11.0	0.012	0.011	1363.83/1454.69	0.1	✓							
備註	一、依據本公司2021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				
	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				
	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	
	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據廢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每次測定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PS8000603、PS8000604及PS8000606計算之。															
	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8000603(1.07*10 <sup>-9</sup> )、PS8000604(8.99*10 <sup>-10</sup> )、PS8000606(8.96*10 <sup>-10</sup> )及平均值(9.55*10 <sup>-10</sup> 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				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

盛德